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事前审阅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引进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能够与公司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务层面形成协同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2020 年制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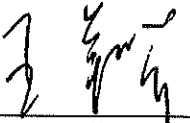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面向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

的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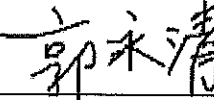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翔飞



郭永清



邱晓峰

2020年7月13日